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本次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更為便利，放寬以網路方式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方式，並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下稱保經代公司)經消費者同意，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另考量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辦理相同業務之一致性，刪除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得以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為使保經代公司得以多元方式確認客戶身分，明定保經代公司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進行身分確認。（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